

重庆市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118 号

主持单位：重庆市人民医院

参加单位：重庆市人民医院、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组：杜恒雁、张德斌、李飞

专家组组长：杜恒雁

2020 年 9 月 22 日，验收专家组对重庆市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重庆市人民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查了项目有关规章制度等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118 号医院综合楼 4 层 2 号导管室设置 1 台 DSA。

项目配置的设备情况如下：

装置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主要技术指标	工作场所
DSA	1	Allura Xper FD20	1	125kV/1250mA	综合楼裙楼四层2号导管室

本项目建设内容、工作方式、污染物产生的种类等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因医院业务用房调整，将 DSA 从原住院大楼五楼调整至裙楼四楼导管室内安装，该调整不涉及水平位移，周围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配套的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批复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施工、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运行有效。

三、根据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表明，该项目配套的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良好，防护屏蔽墙体和各监测点在开机状态下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四、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防护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制订了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维护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规程。

专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对 DSA 机房周围科室人员履行告知义务，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避免辐射污染纠纷。
2.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020 年 9 月 22 日

